

静安区重点泵站（新客站）片区市政雨
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签约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发包人）

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静安区重点泵站（新客站）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静安区重点泵站（新客站）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肇排水系统新客站泵站服务范围，冬至大统路，西至苏州河，南至天目中路，北至上海站铁路线，共计16个点位。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静安区重点泵站（新客站）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 静建管委批（2025）1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共涉及16个点位，主要包括改建污水管道总长约713米，改建雨水管道总长约320米，市政道路路面破除及恢复、管线交叉保护、临排措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以上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施工工期日历天数为：95 天（其中设计工期15日历天，施工工期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柒万零叁佰柒拾柒圆整（¥ 4,670,377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 105,880.00 元); 适用税率: 6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玖拾叁元贰角壹分 (¥ 5,993.21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陆万肆仟肆佰玖拾柒圆整 (¥ 4,564,497 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零柒分 (¥ 376,885.07 元)

;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路243号4楼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101067385321779

地址: 汉中路243号4楼

邮政编码: 200070

法定代表人: 陈捷

委托代理人: 钱雯蕾

电话: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10612828547R

地址: 共和新路1725弄25号甲

邮政编码: 200070

法定代表人: 吴海东

委托代理人: 何可人

电话: 56385807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江宁路支行

账号: 3100 1538 4000 5533 497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 张亮

委托代理人: 施祖辉

电话: 5500887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6 工程师： / 。

1.1.2.12 财务监理单位：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永久占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签署的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承包人承诺书及询标回复（5）本合同专用条件（6）本合同通用条件（7）标准、规范及有

关技术标准(8)施工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备案登记表，地形图，总平示意图，上部结构设计限制范围图，现状平面图，周边管线图，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签字盖章审批的书面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及对应电子版本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汉中路243号4楼工程管理科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及对应电子版本。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共和新路1725弄25号甲。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条件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范围详见《发包人要求》相关条款，期限不晚于开工前7日。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详见《发包人要求》相关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详见《发包人要求》相关条款。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钱雯蕾；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工程管理科；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汉中路243号4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职责，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协调处理

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及施工中的问题。凡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现场代表认可后，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申报审批流程进行签字并盖章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惠华；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

3.3.1 工程监理单位

联系人名称：/。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现行监理规范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作实施监理。按现行监理规范有关要求及监理合同之相关约定执行。

监理内容及权限：详见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力。设计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3.3.2 财务监理单位

联系人名称：/。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财务监理。

监理内容及权限：详见财务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清理和复原。

2)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分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分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仓储、道路、脚手架、塔吊、自动升降机和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3)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做好与发包人、发包人的项目管理方单位、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的相关配合工作，确保整体工程的顺利进行，其相关费用均已全部含在合同价中，不予以另行增加。

②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承包人的进度计划需确保与工程的总体进度协调一致，并根据总体进度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③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场地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做到全部满足现行规范、规定要求。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此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④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解决可能发生的扰民问题，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此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⑤承包人必须遵守上海市有关扰民法规对施工时间的限制及规定。为保证工程连续性，应采取措施保证上述指标的实现，其措施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此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施工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遵守国家及当地环保、交通、市政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自费办理上述有关手续，并承担因不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的损失或罚款。

⑦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劳务分包的相关规定并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本工程施工期间及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劳务分包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于劳务问题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⑧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将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行现场抽样检测，其抽样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材料抽样检测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合同有关的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地点，承包人应提供方便。

⑩本工程完工未移交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修复效果需经发包人认可，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⑪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阶段性及最终成果性文件一式2份（包括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合同价中，不另行增加。

⑫合同文件约定需发包人、监理人审批、认可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文件或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⑬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包人的项目管理方单位、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⑭承包人应检查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并进行复测工作，并予以有效保护，待工程竣工时移交给发包人。

⑮承包人须对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施工而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责任。

⑯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制造商或供货商）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除其以外的其他人在工程范围内由非因发包人过错导致的意外或伤亡，无论该人员是否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制造商或供货商），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遭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投保相应的保险，并缴纳有关的费用。

⑰工程竣工之后，承包人必须负责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现场的清洁和整齐；且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培训工作等。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张顺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二级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沪2312014202310427 ；

联系电话： 15001778991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共和新路1725弄25号甲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全部损失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20 个工作日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如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发包人保留追加经济处罚的权利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撤销或更换项目负责人， 如承包人擅自撤销或更换，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前， 作为合同签订附件之一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日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撤销或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撤销或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本项目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本项目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全部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其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等。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双方协商解决。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暂估价经过二次招投标确认的工程、设备、材料价款，承包人须按招投标确认价款同分包人签订合同，不得向分包单位收取管理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视需要而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及其他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同通用合同条件相应条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进场前15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满足规范要求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__。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制定详细的施工降噪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详细的降噪计划，配备完善的降噪设施设备，使用国家认可的低噪音施工设备，采购或租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保证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会对周边居民等产生不良影响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承包人有权申请解除合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 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5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 _____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 / 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 _____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 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 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__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24 个月 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48小时内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7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7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

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保修协议。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合同总价可调整的情况约定如下：除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及工程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和发生不可抗力及政府的指令（含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指令）变化，双方约定的其它可调整因素等，可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外，工程实施期间及结算支付时，其它均不予调整。本工程实施及结算过程中，合同总价可调整的因素：

（1）合同总价中的设计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2）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降低设计标准及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减少，合同总价中的施工费同步减少；

(3) 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提高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合同总价中的施工费同步增加,增加费用只计算提高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如设计中设计标准及工程规模、工程范围没有变化只是对其它设计要求改变的不调整合同总价中的施工费;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减,费用增加的,合同总价中的施工费不予调整,费用减少的,合同总价中的施工费同步减少;

(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并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程费用增减。合同总价中的施工费同步增减;

(6) 经审核批准的概算金额与工可批复金额存在差异的,本项目合同金额作同比例下浮调整;

(7) 经审核后的工程量小于合同清单的,合同总价中的施工费同步减少,审核后的工程量大于合同清单的,合同总价中的施工费不作调整。

13.3.3.5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3.4 暂估价

通用条件13.4不适用。本项目发包人不设暂估价。

13.5 暂列金额

通用条件13.5不适用。本项目发包人不设暂列金额。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_____/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除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法律变化引起调整外,均不做调整;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或增加,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因工程变更造成某些项目的取消或增加,承包人也不得拒绝,相应价款从合同价中增减。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30日内根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参考依据。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 设计费支付：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日内，支付设计费的25%为预付款。

(2) 施工费支付：合同签订并生效15日内，支付工程费的25%为预付款，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抵做工程款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设计费支付：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且经确认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50%，竣工验收后15日内，支付结算价尾款。

2、施工费支付：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50%后，支付至工程费的50%，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费的8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留3%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若当年预算不足，则甲方有权以实际预算调整支付比例及时间。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在工程预验收合格后3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包含专业分包工程）2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通用合同条件相应条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结算申请资料后60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付款申请单批准后28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结算价）。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30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28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另行约定。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通用合同条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并及第三方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

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静安区重点泵站（新客站）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牵头，建立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代理甲方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静安区重点泵站（新客站）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各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另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另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四、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静安区重点泵站(新客站)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4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静安区重点泵站（新客站）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广肇排水系统新客站泵站服务范围，冬至大统路，西至苏州河，南至天目中路，北至上海站铁路线，共计16个点位。

招标人（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单位（乙方）：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各1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附件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静安区重点泵站（新客站）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本工程施工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少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甲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汉中路243号4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62325192

传真：_____62317099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共和新路1725弄25号甲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6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协议书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乙方（施工单位）：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诺并保障农名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事项，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为“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专用账户名：_____，专用账户号：_____”，该账户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包括月（日）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等）。

二、甲方应按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足额将工程进度款拨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 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确保农名工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除发放农名工工资外不得挤占、挪用，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三、乙方应按月编制工资支付名单清单，报送开户银行代发。开户银行按名单通过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甲方有权对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收付进行监管，乙方应将开户银行代发后提供的工资支付凭证以电子或书面方式报送甲方。

四、乙方应与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接，接受甲方监督。

五、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六、乙方负责监督分包单位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未向分包单位支付进度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乙方负责先行垫付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

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但是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并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违约金。乙方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接受甲方及上海市建设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八、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导致甲方代为清偿农民工工资或因此产生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可另行补充约定。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结清农民工工资后协议终止。

十、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05年9月28日

陈捷

高

高